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b>A. 新文本</b> .....	<b>1</b>
1. 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对于没签劳动合同工人的参加自愿工伤保险 .....	1
2. 第 76/2024/TT-BT 号通知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报告制度关于在国内市场进行企业债券私募发行与交易，以及在国际市场发行企业债券.....	2
3. 第 147/2024/ND-CP 号法令关于管理、提供和使用互联网服务和网络信息.....	4
<b>B. 指引文本</b> .....	<b>6</b>
1. 第 51359/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加工区资产清理时使用电子发票 .....	6
2. 税务总局第 4991/TCT-CS 号通知关于销售折扣和贸易折扣税收政策.....	7
3. 永福省税务局颁布第 2521/CTVPH-TTHT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附属核算分支机构.....	7
<b>C. 其他信息</b> .....	<b>9</b>
1. 第 3644/CTTGI-TTHT 号公文 关于买方退货时补充申报.....	9
2. 第 5071/TCT-KK 号公文关于 2024 年投资项目增值税退税.....	9
3. 第 3052/CTAGI-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电子发票 .....	9

## A. 新文本

### 1. 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对于没签劳动合同工人的参加自愿工伤保险

颁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政府已颁布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规定对于没签劳动合同工人的参加自愿工伤保险

#### 享受没签劳动合同工人的参加自愿工伤保险的条件

根据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关于享受参加自愿工伤保险的条件如下：

- 参加自愿工伤保险的工人有权享受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的参加自愿工伤保险制度，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 + 由在参加自愿工伤保险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导致劳动力能力减损达到 5%以上；
  - + 不属于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
- 若事故是由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的，则工人无权享受第 143/2024/ND-CP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的工伤制度：

- + 受害者与造成事故的人之间的矛盾与工作和劳动责任无关；
- + 工人故意损害自身健康；
- + 违反法律吸毒和毒品；

### 参加自愿工伤保险制度的解决时限

根据第 143/2024/NĐ-CP 号法令第 22 条的规定，劳动者或劳动者的亲属向登记参加自愿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机构提交档案，期限如下：

- 自收到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记录之日起 30 天内。
- 参加自愿工伤保险的劳动者死亡之日起 90 天内。

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构有责任解决工伤保险制度；若未能解决，需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 2. 第 76/2024/TT-BT 号通知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报告制度关于在国内市场进行企业债券私募发行与交易，以及在国际市场发行企业债券

颁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据此，对在国内市场进行私募债券发行的企业在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指引如下：

(1) 根据第 15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和第 65/2022/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4 款的规定，企业在债券发行前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最迟在债券发行日前的 1 个工作日，企业应向注册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进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并将信息披露内容提交至证券交易所。





-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内容应按照财政部的指引进行。
- 对于绿色债券的发行，除了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外，根据第 153/2020/NĐ-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行企业还要披露关于绿色债券发行的会计处理、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的信息。
- 企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仅是为了让证券交易所履行第 153/2020/NĐ-CP 号法第 32 条规定的责任，并不意味着证券交易所确认和保证企业债券发行期。

注意：

- 对于分多次发行债券的企业：
  - + 对于首次发行，信息披露应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 对于后续的发行，除了与首次的信息披露发行相同外，在每次债券发行前的 1 个工作日内，企业还需向注册购买债券的投资者披露补充信息，并同时将补充信息提交至证券交易所。补充信息的内容应根据第 15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2 条第 3 款 b 点和 c 点的规定进行披露内容。
- 证券交易所接收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内容，并根据第 153/2020/NĐ-CP 号法令第 33 条的规定以便汇总和报告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2)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内容应根据第 76/2024/TT-BTC 号通知附录 I 的表格进行。

(3) 信息披露的形式：

- 债券发行企业应至少通过以下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 书面文件
  - + 电子文件
- 债券发行企业通过电子文件形式，在企业债券信息专栏向河内证券交易所披露债券信息。

### 3. 第 147/2024/ND-CP 号法令关于管理、提供和使用互联网服务和网络信息

颁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0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必须通过手机号码验证账户后才能是在社交网络上发布帖子。

据此，第 147/2024/ND-CP 号法令第 27 条规定了国内电子信息网站、社交网络的具体条件。据此：

#### (1) 组织和人员条件：

- 内容、信息管理部门与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内容、信息管理的人员是越南国籍、
- 明确的公司总部地址与联系电话，并且可以联系。

#### (2) 技术条件：

建立技术设备系统，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 对于综合性电子信息网站：自发布之日起，至少保存 90 天的综合信息内容；已发布信息的处理日志至少保存 2 年。
- 对于社交网络：账户信息、登录时间、退出时间、用户 IP 地址以及已发布信息处理日志的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依据法律规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后，实现删除在越南的服务用户信息；。。。

#### (3) 除了确保技术条件外，建立技术设备系统，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 在注册社交网络帐户时存储来自越南的服务用户的信息，包括：全名、出生日期、越南手机号码（或个人身份标识号码）。

- 若服务用户是未成年人（16 岁以下），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使用父母或监护人的信息注册账户，并负责监督和管理未成年人在社交网络上访问、发布和分享的信息内容。

**通过在越南的手机号码进行社交媒体服务用户账户的验证。**

只有在用户确认没有越南的手机号码的情况下，提供社交网络服务的组织和企业才可以依据电子身份认证和验证法律的规定，通过个人身份标识号码进行账户验证。

若服务用户使用直播功能进行商业目的，提供社交网络服务的组织和企业应按照电子身份认证和验证法律的规定，通过个人身份标识号码进行账户验证。

**确保只有经过身份验证的账户才能发布信息（写文章、评论、直播）并在社交网络上共享信息。**



## B. 指引文本

### 1. 第 51359/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加工区资产清理时使用电子发票



若企业是出口加工企业以内销形式清理固定资产在清理，内销时，则不适用进出口货物管理政策，除非货物属于根据条件、标准或专业检查管理的范围尚未在进口时实现；货物需要通过许可证管理应根据第 35/2022/NĐ-CP 号法令第 26 条的规定，须经进口许可机关书面同意。公

司依据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采用增值税直接计算方法进行税务申报。公司根据税收征管法条编号 38/2019/QH14 第 44 条、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9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提交增值税申报档案。

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税务机关已确认接受公司提出的电子发票注册申请。

- 使用方式：税务机关代码发票
- 发票种类：销售发票

若公司是出口加工企业，在出售到国内市场形式进行固定资产清理时，则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政府颁布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使用销售发票。



## 2. 税务总局第 4991/TCT-CS 号通知关于销售折扣和贸易折扣税收政策

根据原则，基于商品、服务的数量或销售额的贸易折扣，应将已售商品的折扣金额将在发票上最后一次购买或下一期的商品、服务进行调整。若折扣金额在折扣计划（期间）结束时确定，则应开具调整发票，并附上需调整的发票、金额及税款。根据调整发票，卖方和买方相应调整申报的收入和税款。



因此，对于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原则合同、合同附录及商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产生销售折扣和，贸易折扣的情况，若公司具备所有的票据资料，并确保销售折扣和贸易折扣执行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则公司应按照商品销售发票的法律规定开具调整发票。根据已开具的调整发票，公司应按规定申报调整销售收入。

## 3. 永福省税务局颁布第 2521/CTVPH-TTHT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附属核算分支机构

对于公司附属核算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接销售商品，使用由分支机构自行登记或公司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登记的发票，并跟踪核算进项增值税和销项增值税，则分支机构应向其直接管理的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公司应依据财政部第 25/2018/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的规定执行。分支机构的可扣除剩余增值税（如有）不得与公司的可扣除剩余增值税合并，当公司向管理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退税时，需分别申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343.801.369(Ms. Thu)

## C. 其他信息

### 1. 第 3644/CTTG1-TTHT 号公文 关于买方退货时补充申报

若公司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的规定对错误发票进行调整，则应根据税收管理法编号 38/2019/QH14 第 47 条和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每份有错误的税务申报文件进行补充申报。



### 2. 第 5071/TCT-KK 号公文关于 2024 年投资项目增值税退税



对于由公司直接管理的投资项目的进项增值税不能退还但符合抵扣条件的情况，公司可以在投资阶段内产生将未退还的商品、服务的进项增值税继续抵扣，并与公司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抵销，正在海防市税务局申报（如有）。

### 3. 第 3052/CTAGI-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电子发票

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也是确定应税收入的时间）为出口货物完成手续并在海关申报单上确认已完成海关手续的时间；根据海关法编号 54/2014/QH 号第 4 条第 21 款、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3 条第 3 款 c 点及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6 条第 4 款（在第 119/2014/TT-BTC 号通知第 3 条第 7 款修订、补充）的规定，即货物完成海关手续以出口货物（清关）的时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ailto: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mailto: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